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1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侯廉聰 謝志強
案由	建請公所針對本鄉轄內省道台九線上之各村(部落)檢討增設路燈及測速照相機乙案。						
理由	<p>據鄉民反映，本鄉之各部落座落於省道台九線上，由於目前草埔村至新路部落尚未全部完成道路拓寬，建議鄉公所向公路總局爭取台九線上有村莊部落之處，應增設多盞路燈，讓部落族人於夜間行走或過馬路時能提高安全，也讓車輛行經村莊部落時能便於安全。</p> <p>另雙流部落之省道台九線已完成拓寬，車速相當快，建議該路段擬增設測速照相機，保障部落族人安全。</p>						
擬辦	請公所立即會勘調查，向公路總局爭取反映增設路燈及測速照相機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朱彥政 謝志強
案由	建請鄉公所針對新路部落籃球場爭取太陽能光電球場乙案。						
理由	目前新路部落籃球場均已完成，惟欠缺周邊設施如未設計屋頂、夜間照明設施、及衛生間等，鄉公所若能爭取向太陽能光電設計球場屋頂，對部落助益甚大，且目前許多學校、醫院等單位均採用太陽能板設計球場屋頂及停車場，效果非常良好，建議爭取採用。						
擬辦	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後，立即提出相關計畫爭取建設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3	類別	民政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侯廉聰 朱彥政
案由	敬請鄉公所檢討各村辦公處擬撥發公務機車乙案。						
理由	鑒於各村辦公處計有 8 處，目前尚無配發公務機車，鄉公所各課室人員、村幹事及村長至各部落或至各村執行公務時，村辦公處若有一部公務機車較為方便，機動力較為靈活，且部落道路狹窄，停車較為便利，為民服務更為便捷，更服務到家，實需配發各村辦公處一部公務機車較為實用。						
擬辦	建議鄉公所檢討採購公務機車配發至各村辦公處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